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117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下发《桐君阁零售经营商品基本目录（2014版）》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2014年工作指南》精神，遵照《桐君阁2014年零售集采方案》规定，把握品种替代三个原则，严格执行“三三三”原则，《桐君阁零售经营商品基本目录(2014版)》（以下简称《基本目录》）已制定完成，现予下发，各零售公司必须严格执行。

一、《基本目录》构成

| 商品大类 | 货品 ID 个数 | 推荐类别 | 货品 ID 个数 |
|--------|----------|------|----------|
| 药品 | 4101 | T1 | 140 |
| 中药材及饮片 | 1605 | T2 | 78 |
| 保健食品 | 393 | T3 | 98 |
| 消毒产品 | 133 | 小计 | 316 |
| 小计 | 6232 | A | 356 |
| 医疗器械 | 774 | B | 143 |
| 日用品 | 278 | C | 49 |
| 化妆品 | 201 | D 奖励 | 9 |
| 普通食品 | 745 | 小计 | 557 |
| 小计 | 1998 | D | 7357 |
| 合计 | 8230 | 合计 | 8230 |

1、《基本目录》全部共 8230 个货品 ID，包含现有动销 8 个大类、80 个中类、438 个小类，其中：药品 4101 个、中药材及饮片 1605 个、保健食品 393 个、消毒产品 133 个，4 大类共 6232 个货品 ID；医疗器械 774 个、日用品 278 个、化妆品 201 个、普通食品 745 个，4 大类共 1998 个货品 ID。

2、本次下发的目录由零售主推商品(TABC 及 D 奖励)和 D 类商品构成，其中主推商品 873 个(T 类 316 个，A 类 356 个，B 类 143 个，C 类 49 个，D 奖励 9 个)；D 类商品 7357 个。

二、《目录》适用范围

川渝所有含零售业态的公司，包括分中心（川渝外零售公司暂不纳入目录适用范围）。

三、严格执行《基本目录》

1、《基本目录》管理原则

《基本目录》实行“总 ID 个数控制及毛利率控制、相对稳定、动态更新”、“半年检查、年度优化”、“突出与核心品类重点厂家合作”的管理方式。

2、未进入《基本目录》品种的处理办法

(1) 未进入《基本目录》的品种，由各零售分采中心按照试销商品控制个数（试行全年货品 ID500 个以内，根据试销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纳入试销商品目录管理，试销商品管理办法由股份公司品类管理部另行发文明确。

(2) 对于《基本目录》外的促销品种（如西部药城）、特病品种、只在极少数门店经营的品种（如母婴专区、化妆品专柜、医疗器械专区等特殊情况），由各零售公司向股份公司品管部单独进行申报，获批后单独进行目录管理。

(3) 严禁各零售公司擅自经营目录外品种，未获准纳入《基本目录》、《试销商品目录》和单独目录管理的商品不得购进，擅自经营目录外品种的，一经查实，对采购经办人员一次性罚款 10000 元并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将对所在采购部门负责人、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分采中心第一负责人追究失职渎职责任，直至撤销职务。

(4)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目录外品种的库存消化（含销售或退换货），逾期未消化的追究采购人员、部门负责人及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责任，分别处以 30 元/天/货品 ID、50 元/天/货品 ID、100 元/天/货品 ID 罚款。

3、各公司、门店经营目录的编制要求

由股份公司零售部督促，各零售公司务必根据《基本目录》在2014年4月20日前完成制定适合本公司的经营目录，2014年5月15日前完成本公司下属各门店经营目录，并报股份公司品类管理部审核备案，逾期未完成目录制定的，将对违反规定的零售公司（含分中心）第一负责人罚款1000元并限期（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成，5个工作日后仍未完成的，将对第一负责人罚款10000元并在全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

备注：《基本目录》已经对部分品种进行了优化，如日用品洗发水同名同厂同规格同价格体系通用货品ID、中药材及饮片覆盖冷僻品种基础上剔除不常用规格、虫草优化减少规格包装、集团普药品种已经由各工业厂家核实减少不常用货品ID、薇姿/理肤泉同意保持货品ID100个以内、保健食品每套控制在50个货品ID以内、避孕套每个品牌控制在17个货品ID以内、药品尽量覆盖全部小类不同价格带尽量保留低价格品种、同质商品替代性弱的如心脑血管类等慢性病处方药控制在9个厂家内、同质商品替代性较强的严格控制在3个厂家以内（最多不超过6个厂家）、对同厂同名同规格不同货品ID的品种进行优化指定货品ID等等；各公司在制定本公司、门店经营目录时须认真筛选、严格执行。

4、其他要求

（1）各零售公司必须根据目录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月度采购计划，保障货源，落实到人；各零售公司必须共享采购渠道、采购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供应商信息，有更新的随时予以更新，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零售业态内各公司间透明的内外部比价采购机制，具体办法由股份公司品类管理部另行发文明确。

（2）股份公司信息中心牵头、各公司信息部门配合在2014年4月份以内完成按门店、按品类进行的“目录内正常请货、目录外请货无效”系统设置，让门店在要货时能在要货系统中直观看到目录内品种建议零售价等信息。

四、完善零售新品引进办法

1、由各零售公司、分采中心洽谈的新品，原则上先纳入试销商品目录进行管理，由各分采中心审批，报股份公司品管部备案，但新品引进必须由品管部明确品类（大中小类）

后交质管部获取货品 ID; 建立新品 ID 时, 由质管部在系统后台复核信息填写是否规范、完整, 否则不予确认。

2、由集采中心统一洽谈的新品, 包括各零售公司、各分采中心洽谈的新品, 确有必要进行川渝统一营运的商品按零售业态新品申报管理办法报批后纳入《基本目录》。

五、其他

1、目录执行情况检查及考核工作由股份公司采购分管领导组织, 监察部、品类管理部、零售部、信息中心共同参与, 零售集采中心、分采中心、各零售公司(含分中心)须积极配合接受检查。

2、股份公司品管部将目录品种明细交股份公司信息中心在全局数据平台做更新, 并及时更新 TABCD 标识, 各公司从全局系统进行下载。

3、股份公司品管部在 2014 年 4 月份内分片区完成对各零售公司经营目录编制与实施的培训工作。

4、《目录》管理对口联系

各分采中心及零售公司(含分中心)对口联系人为原 2012 年上报的目录专员, 如目录专员有调整, 请书面上报股份品管部。零售集采中心的联系人按桐君阁发[2013] 357 号文件中所列集采中心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进行对口联系。

各零售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对目录有意见或建议的, 请及时与品类管理部联系, QQ 群: 227564571, 品管部联系人: 何文秀, 电话: 023-88328791, 传真 023-88328780, 邮箱: tjgpgb@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 桐君阁零售经营商品基本目录(2014 版)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抄送: 集团总经办商管科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3 日印发

拟稿: 黄维

核稿: 黄维
